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雙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陳辰德

被告 陳睿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被告陳睿杰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被告雙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雙氏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睿杰係被告雙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雙氏企業）員工，被告陳睿杰於民國106年5月10日駕駛車號0000-00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高架往西81號燈桿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斯公司）所有、

01 由訴外人呂谷清駕駛之車號000-0000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
03 通分隊受理在案。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被
04 保險人關於該車之修理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253,539
05 元（含工資244,412元及零件費用1,009,127元），而系爭車
06 輛損害係肇因於被告陳睿杰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雙
07 氏企業為僱用人，應與被告陳睿杰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
08 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規定代位被
09 保險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陳睿杰、雙氏企業應連
10 帶給付原告1,253,539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二、被告陳睿杰則以：系爭事故確實係因伊過失所致，伊願意以
13 每個月5,000元賠償原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然原告不
14 同意，請求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被告雙氏企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9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事故現場圖
20 、系爭車輛行照、保險證、呂谷清駕照、富邦產險汽機車
21 理賠申請書、奧迪內湖服務場修護估價單、車輛照片、統
22 一發票等件（士調卷第5-29頁）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北市
23 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本件事故卷宗核閱無誤（士調卷
24 第31-38頁），被告陳睿杰亦於本院自認其具有過失責任
25 （本院卷第32頁背面），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2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30 件被告陳睿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已自認在卷，且
31 其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

關係等情，復為被告陳睿杰所不爭執，被告陳睿杰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 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規定僱用人之責任，其立法精神既係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及衡平責任之規定自明。是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之僱用人，自祇需外觀上行為人係為其服勞務即為已足。經查，被告陳睿杰所駕駛之車號0000-00小貨車為被告雙氏企業所有，且該貨車上亦標明「專營冷凍肉品、副產品」，有道路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輛照片在卷可參（士調卷第34頁、第36頁），是原告主張被告雙氏企業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之責任等語，即屬有據。

(四)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所示，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之修理費用合計1,253,539元（含工資244,412元及零件費用1,009,127元），而系爭車輛係於西元2014年7月出廠，有汽車行照在卷可參（士調卷第7頁），截至106年5月發生系爭事故受損之日止，業已出廠2年10月，其零件已有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

以月計」，應認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10月；準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之費用應為278,243元（計算式：(1)第一年折舊後殘值：1,009,127元－1,009,127元×0.369×1年＝636,759元；(2)第二年折舊後殘值：636,759元－636,759元×0.369×1年＝401,795元；(3)第二年後之折舊後殘值：401,795元－401,795元×0.369×10/12年＝278,2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244,412元，總計修理費用為522,655元（計算式：278,243元＋244,412元＝522,655元）。

(五) 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前述本件事務之發生係被告陳睿杰之過失，而原告得代位行使所承保車輛之車主即被保險人福斯公司向被告請求之數額，不得逾越該被保險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準此，原告得向被告陳睿杰及其僱用人即被告雙氏企業請求連帶給付之金額為522,655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睿杰及雙氏企業連帶給付522,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雙氏企業之翌日即108年5月3日起（士調卷第44頁），被告陳睿杰係於108年5月25日起（108年5月15日寄存送達，於同年5月24日發生送達本件起訴狀繕本之效力，送達後之翌日為108年5月25日，士調卷第46頁），並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忠改